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品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23年度執聲字第22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黃品閔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品閔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按原聲請書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誤載「有期徒刑1年1月（4罪）、有期徒刑1年2月（6罪）」之部分，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1月（5罪）、有期徒刑1年2月（5罪）」，業經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  
02 112年5月24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  
03 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應予准許，並審  
07 酌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  
08 等語（參受刑人113年11月22日陳述意見狀），斟酌受刑人  
09 所犯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分別定  
10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4月，各獲減有期徒刑6月、  
11 10年2月之利益，兼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均係擔任詐  
12 欺集團車手或收簿手，致眾多被害人金錢損失，所侵害者為  
13 個人財產法益，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類似、犯罪時間相  
14 近，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  
15 責罰相當原則，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其責任  
16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  
17 求，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2 法官 文家倩

23 法官 林呈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謝雪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